

《台州市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结合台州实际，制定台州市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通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由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本规定。

二、法规依据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三、起草过程

2024年6月起，我局以黄岩区为试点开展了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的调查研究，起草了《通则》（初稿），经讨论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10形成中间讨论稿，经征求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意见以及部、省有关文件新要求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6月17日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通则》共 9 条，分别为：

（1）编制目的：明确本规定编制目的、依据；

（2）定位效力：明确本规定的法定效力；

（3）适用范围：明确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与适用情形；

（4）指标管控：明确乡村地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5）控制线传导：明确乡村地区建设项目控制线传导及村庄建设边界内外管控要求；

（6）管制分区管控：明确乡村地区用途分区的准入规则与管控要求；

（7）用地布局要求：明确农村村民住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项目选址布局原则要求；

（8）规划条件设置：明确乡村地区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建筑间距与退让、建筑高度、建筑风貌的通用性规定。

（9）规划实施：明确依据本通则对乡村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许可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流程。